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史一兵、潘政、李光亚、王清、王建章、朱洪超、李柏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建章、朱洪超、李柏龄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顺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加快互联网经济战略升级，为了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向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金额为 5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并承诺按计划还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史一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历任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副所长、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一兵先生现任第十二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子企业协会计算机系统集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曾先后于1998年获得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颁发的第三届中国杰出(优秀)青年科技创业奖、2005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劳动模范、2006年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评为中国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史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8,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53.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政：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SMDERI）六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十二室主任，副所长；上海市科协副主席、党组纪检组组长；上海科技馆馆长、正局级干部。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光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自公司上市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首席技

术官、副总裁。曾先后于2002年获首届“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2005年获首批“上海市科技领军人才”、2006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2006年获得“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B类）”、2008年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名单、2014年获第七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曾任共青团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李光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800股，同时持有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75%，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清：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本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王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2,2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建章：男，1946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MBA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投资二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技改处处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司长；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洪超：男，1959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柏龄：男，1954年出生，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兼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